

旱溪排水國光橋至日新橋環境營造工程 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評估分析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社會因素 |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p>本興辦事業為環境營造工程，用地面積合計 3.373503 公頃，工程範圍長度約 1,070 公尺、寬度約 25~30 公尺坐落旱溪排水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其中擬徵收私有土地計 18 筆，面積約計 0.508191 公頃；公有土地計 26 筆，面積計 2.850447 公頃；未登錄地計 1 筆 0.014865 公頃。</p> <p>本工程土地位於台中市大里區祥興里及大明里，依據大里戶政事務所 108 年度 09 月份統計資料，大里區祥興里及大明里人口數為 13,113 人，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以下占 19%、20-40 歲占 31%、40-60 歲占 31%、60 歲以上占 19%；查本案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150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p> |
| |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p>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以住宅區及文教區為主，本興建工程可因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減少洪災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可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p> |
| |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p>本區段水利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p> <p>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無須訂定安置計畫及配套安置方案。</p> |
| |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p>本興辦事業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攬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p> <p>本案無須辦理健康風險評估。</p> |
| 經濟因素 |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p>防洪工程，可降低淹水造成堤後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p> |
|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p>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屬都市土地之「河川區」，位於臺中市大里區，現地地勢低窪，颱風季節易發生大水沖刷及溢水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急需興建堤防，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1. 合理性：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位於大智排水及早溪排水匯流處，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發生災害。案內少部分農地位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p> |

| | | |
|---------|-------------------------------|---|
| | | 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旱溪排水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排水道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
|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屬旱溪排水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少部分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均位於旱溪排水區域範圍內，種植之農作因需受水利法管制，故經濟價值相當有限，希冀原土地所有權人另行創業或購置其他能有效利用之農地繼續從事原有產業，或期於工程完工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並創造就業人口，增進就業。 |
| |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案所需經費預計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7~109 年度「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並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徵收補償費約計新台幣 338 萬 4,614 元。 所編列預算將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
|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堤防加強工程可有效降低洪水沖刷造成基礎破壞，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
|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本項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及現場勘評作業，用地範圍係針對旱溪排水區域堤防基礎工程辦理保護，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本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排水設施既有堤防設計，並屬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河防工程使用，可減少淹水危機。 |
| 文化及生態因素 | 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項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原有自然生態，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無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且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本案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24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90016580 號函復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本案業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 12 月 5 日局授文資遺字第 1080025006 號函復，案內土地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 |
| | 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住宅區及文教區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加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
|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 |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堤防基礎部分加 |

| | | |
|--------|-------------------------|--|
| | 態環境之影響 | 強後可改善既有堤防強度，並減少因豪雨沖刷造成沿岸土地流失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2月24日中市環綜字第1090016580號函復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工程完工後可避免堤防基礎破壞造成淹水，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 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106年2月2日第3534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 | 永續指標 |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渠段整治，防止排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 | 國土計畫 | 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川區」，已符合「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溝渠用地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案」，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
| 其他 |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 旱溪排水屬都會型排水，為提供都市居民休憩空間，用地範圍亦包括緊鄰排水路之烏竹園公園地等用地，予以景觀改善規劃，以期透過排水路改造，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區域排水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因全球氣候變遷及都市化效應，近來旱澇極端事件頻傳，本工程所辦理排水道整治，工程施作後除可減輕各項淹水損失，並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提高生活品質。 |
| 綜合評估分析 | |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公益性： （一）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二）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三）結合綠地開放空間、親水空間營造、環境教育融入，加強動線串聯，提供居民簡單舒適的水岸生活漫步空間，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四）營造排水路周邊多功能優質環境，提升水路藍帶的美感與生命力，拓展民眾休憩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五）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二、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 |

全，需施設護岸以強化河防安全及增加通洪断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案內徵收之私有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本案所需土地已考量工程設計所需最小限度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三、適當性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旱溪排水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距洪水且25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旱溪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事業）暨水利法第82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